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105 年 5 月 27 日訂定

- 一、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暗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證券交易法與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管理相關規定。
- 四、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財會及法令遵循部門共同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五、界定影響股價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界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公司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六、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本公司為確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應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保密協定中應揭示內線交易禁止買賣時點。

(五)禁止買賣時點：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之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七、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二)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公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及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八、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資訊揭露之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其他相關資訊。

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十三、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相關法令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定期(必要時不定期)更新，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